

# 内江师范学院文件

内师院发〔2018〕87号

---

## 内江师范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监管规则，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川教〔2008〕88号）、《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厅属高校国有资产授权处置有关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8〕13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际，修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和范围

第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学校国有资产的转移和核销，方式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报废、报损、出售、转让、无偿调拨、对外捐赠、资产置换、对外投资、合作、出租、出借、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

- (一) 闲置资产；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 因学校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 盘亏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授权处置限额：

- (一) 学校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
- (二) 学校核销货币性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不含土地、房屋)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由学校自行处置后将相关材料报教育厅备案。

### 第三章 处置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贯彻“勤俭办学、物尽其用、分类归口、逐级报告”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监察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计财处）和使用单位，分工负责国有资产的处置与监督工作。

（一）国资处：负责全校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工作，负责受理学校各分级管理部门审批后的处置申报，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实施国有资产处置的账务管理。

（二）监察处：负责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进行不定期专项检查。

（三）审计处：负责对重大资产处置结果进行审计。

（四）计财处：负责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和国有资产处置的财务管理，对国有资产处置的残值收入，按财务管理制度办理。

（五）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申报、初步鉴定及相关材料准备。

#### 第四章 国有资产申报处置程序和审批权限

第七条 房屋、土地等资产处置报教育厅审核同意后送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报省政府审批。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使用部门需要进行资产处置时，使用单位资产管理登录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网上进行处置申请。打印处置申请单一式两份，经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国资处。

第九条 国资处接受申报后，组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经济或技术鉴定，确定处置方式，并由鉴定人签字；有特殊要求的，

应请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技术鉴定证明、毁损报废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等。

第十条 凡申报处置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低值耐用品，经使用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学校国资处审批，国资处同意后，联合计财处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一条 凡申报处置固定资产，经使用单位负责人同意，报学校国资处审核，主管校长审批签发处置文件。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国资处按照教育厅相关要求整理处置材料报教育厅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国资处按照教育厅相关要求整理处置材料报教育厅审批。国资处会同监察处实施资产处置后续工作，国资处和计财处依据学校处置文件或上级部门批复文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二条 凡是对外捐赠固定资产，由捐赠单位向国资处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捐赠资产清单和学校与受赠单位的捐赠协议等，由国资处报主管校长审批签发处置文件，相关资料报教育厅备案。计财处和国资处根据处置文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核销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货币性资产损失，由计财处提供核销资料并提出核销意见报国资处，国资处报学校审批后校领导签发处置文件，国资处按照教育厅相关要求整理核销材料报教育厅备案；核销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货币性资产损失，由计财处提供核销资料并提出核销意见报国

资处，国资处报学校审批后校领导签发处置文件，国资处按照教育厅相关要求整理核销材料报教育厅审批。国资处和计财处依据学校处置文件或上级部门批复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仪器设备、一般设备报废原则上一年集中进行2—4次，每次额度不超过200万元（特殊情况例外）。使用单位应自行保管好待报废资产，及时向国资处提出报废申请，国资处按照学校当年的处置计划进行审核，经学校批准后实施报废处置。

第十五条 超过学校资产授权处置限额或范围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校内审定完毕后，按相关要求上报教育厅，经上级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处置。

第十六条 国资处在国有资产处置工作中，应做好处置资产的立卷、归档工作，主动接受学校监察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 第五章 报废物资的回收管理

第十七条 国资处安排专人对报废物资进行核查、登记和回收，并按“物尽其用，合理使用”的原则申报处理。

第十八条 对于报废的物资，申报部门不得自行将其拆毁或处理，要保证其完整性（包括配套设备、技术数据）。申报部门因教学或工作需要，要利用其部分元器件或整台设备，须报国资处同意后，方可拆装或留用。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残值处置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学校计财处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严禁部门或个人擅自处置任何国有资产。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责任人，学校将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内江师范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内师院发〔2014〕129号 附件六）同时废止。

